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

浙教人字(88)第865号

(88)财行字第366号

浙劳人险(1988)18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 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地、县教育局委员会(局)、财税局、劳动人事局(人事局)：

现将《浙江省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城镇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可参
照办理。

附件：一、浙江省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二、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审批表

三、浙江省民办教师离岗证式样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

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

102

(此页无正文)

抄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府办公厅

抄送,省教育工会、省级有关单位

打字,韩慰萍 校对,冯志相 共印460份

浙江省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和本省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范围、对象、条件

全省教育部门办的普通中学、农职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含工读学校、弱智儿童学校)、中初等成人教育学校的现任在编民办教师，符合下列补助条件的，可以享受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以下简称生活补助费)：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且连续任教满十五年的；

(二)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且连续任教满十五年，经县(市)以上医院证明，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因公致残，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补助标准：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离开工作岗位后的生活补助费由原工作单位按下列标准按月发放，直至去世时为止。

(一)符合第一条第一、二款规定，连续任教满二十年的，按本人基本工资(含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提高标准10%的部分或浮动的一级工资；未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按本人标准工资和教龄津贴、提高工资标准10%的部分或浮动的一级工资。下同)的75%发给；连续任教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70%发给。符合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

104
75%发给。最低不得少于现行民办教师补助费中的国家补助部分。

(二)离岗前享受的肉价补贴、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粮价补贴等，可参照原单位在职民办教师的范围予以保留。

(三)医疗保健待遇与原单位在职民办教师同等对待。

三、民办教师年老病残离岗后，遇有特殊困难，可向原任职单位申请临时补助。具体办法由县(市)或乡(镇)自定。

四、年老病残离岗的民办教师去世以后，可发给丧葬费和一次性的抚恤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地自行确定。

五、经费来源，

根据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除国家下达的中小学民办教师补助费外，其余由办学单位在农村征收的教育费附加、集体自筹中解决，按现行民办教师工资待遇分成负担的办法处理。

六、审批权限。凡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的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由所在学校负责填报申请表(式样另附)，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发给证书(式样另附)。

七、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在本规定下达以前已按省委(82)2号文件或各地自行规定领取生活费或补贴费又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民办教师，其待遇低于本规定标准的，可以从本规定下达之日起按规定执行。

(浙江省民办教师离岗证式样)

浙江省民办教师

离岗证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制

(封面)

(封底)

(浙江省民办教师离岗证式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原工作单位	
原职务	
参加工作年月	

(2)

连续任教时间	
离岗时间	
离岗后居住地	
工资级别及享受	
补助金额	
各项补贴金额	
每月领取总额(元)	

(3)

批准离岗单位

(盖章)



(发证单位盖章)

字 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10
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籍贯		民族		工 资	
工作单位				职 务	
参加工作年月				连续任教时间	
岗位住址					
工作经历					
离岗时间				生活补助费标准	
本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